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4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  
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涉嫌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為羅織罪名、陷請求人於罪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25 分許，庭訊被告施○○及廖○○時，當庭將其等轉證人，不正訊問、違法取供；(二)未依法製作傳票，僅請書記官以電話通知方式，命令被告施○○於 112 年 6 月 2 日 16 時 20 分許到庭應訊；(三)於 112 年 6 月 2 日 16 時 20 分許，開庭怒罵被告施○○，極盡羞辱之能事，使被告施○○步出偵查庭哭喊「她剛剛被檢察官無故大罵，說了很多與事實不符的話，她感到很後悔，很對不起陳○○」等語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書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、(三)部分：

經勘驗本件請求書所檢附系爭案件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6 月 2 日之開庭錄音錄影檔案，客觀上受評鑑人係依法執行偵查職務，並未以脅迫、利誘等不正方式進行訊問；受評鑑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隔離訊問被告施○○及廖○○，將其等轉證人訊問前，已依法行命證人具結程序，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難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故此二部分請求均顯無理由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：

請求人雖指受評鑑人未依法以傳票傳喚被告施○○到庭，而係以電話通知方式為之，然被告經電話通知自行到庭，僅不生傳喚拘提之效果，非謂有違法定程序。據此，若請求人就此部分之指述屬實，系爭案件之被告施○○經電話通知後自行到庭接受受評鑑人訊問，難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|    |     |
|----|-----|
| 委員 | 呂理翔 |
| 委員 | 吳至格 |
| 委員 | 杜怡靜 |
| 委員 | 李慶松 |
| 委員 | 林昱梅 |
| 委員 | 周玉琦 |
| 委員 | 周愨嫻 |
| 委員 | 范孟珊 |
| 委員 | 郭清寶 |
| 委員 | 楊雲驊 |
| 委員 | 蔡顯鑫 |
| 委員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